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 座 15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刘益良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阿蕾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后，一致同意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全面、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全面、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减值依据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